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

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9 月 9 日營署園字第 097291508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園字第 0970057722 號函初訂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營署園字第 0992912369 號函修定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營署園字第 1032907441 號函修訂核備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 (三) 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保育研究、解說教育、遊憩服務及環境維護等經營管理事項，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召募對象：

具有服務熱誠，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本處辦理指定工作者。

四、服務項目：

保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環境設施及步道維護、外語翻譯、服務台諮詢、協辦活動、資料編登錄、檔案整理及其他適合本處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

五、召募方式：

- (一) 由本處運用媒體、網路等方式公開召募。
- (二) 商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通知召募訊息。
- (三) 函請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志工。
- (四) 其他適合方式。

六、甄選方式：

本處依年度經營管理實際需要，擬定志工召募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後公開徵才，遴選標準由本處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之，並由本處甄選及面試適合人員參與服務。同時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其學識、才能、經驗、體能及資歷條件與品德等項目遴選所需志工。

七、教育訓練：本處召募遴選志工人員後，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其課程及訓練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 (二) 特殊訓練：課程由本處依實際服務需要訂之，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本處同仁擔任講師（課程如后附件 1）。

(三)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本處核發志願服務證並將名冊彙送內政部營建署轉發服務紀錄冊。

八、管理及考核：本處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相關事宜如下：

(一) 規劃所屬志工服務地點、配合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值勤時間、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督導服勤情形及工作成果、辦理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服務紀錄冊。

(二)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並接受本處考核，如有重大違失，經考評後認不適宜再任志工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服務證。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本處並得依規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

有關志工之召募、訓練、權利、義務、管理、輔導、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召募訓練獎懲要點」規範之（如附件 2）。

九、表揚及獎勵：

- (一) 經本處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
- (二)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者，得由本處簽准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十、補助及福利：

- (一) 志工為無給職，本處得視年度預算按志工服勤路程遠近、地區特性、時間或次數，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二) 本處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服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由本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費用。

十一、運用：

本處依志願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及本服務計畫運用志工，並於年度結束後次年一月底前填報實施志工服務成果表陳報內政部營建署。

十二、輔導：

本處指定專人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並提供志工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另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志工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促進志工對本處同仁協調合作。

十三、經費：

推展志願服務所須經費由本處循預算程序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援。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一、國家公園總論 20 小時

- | | |
|-------------|------|
| 1. 國家公園發展史 | 2 小時 |
| 2. 國家公園概論 | 2 小時 |
|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2 小時 |
| 4. 國家公園保育研究 | 2 小時 |
| 5.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 | 2 小時 |
| 6. 國家公園環境倫理 | 2 小時 |
| 7. 國家公園遊憩服務 | 2 小時 |
| 8. 各國家公園介紹 | 6 小時 |

二、海洋國家公園各論

由本處視召募需求規劃辦理。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服務召募訓練獎懲要點

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9 月 9 日營署園字第 097291508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園字第 0970057722 號函初訂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營署園字第 0992912369 號函修定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營署園字第 1032907441 號函修訂核備

一、目的：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保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環境設施維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凡年滿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對海洋保育、環境教育及管理維護等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經本處志工甄選、訓練取得實習志工之資格，於領取結訓證書後，再經半年實習（以本處排定實習期間為主），並由志工考評會審議合格取得正式志工者。

三、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性質及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下從事工作。
-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6、志工得以本處員工之優惠價格購買本處所售出版品、紀念品。
- 7、可借閱本處圖書室之圖書資料。
- 8、服勤所需之服裝及配件由本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費用。
- 9、依規發給志工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 10、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依規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11、志願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12、對熱心服務，表現績優之志工本處適度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四、義務：

- 1、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
- 2、參與本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
- 3、妥善使用、保管志工服務證。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均代表本處，應僅於服勤時穿戴使用，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
- 4、應秉持服務、負責、尊重之精神，提昇服勤之品質。服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5、對因服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宣揚。

- 6、志工均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 7、不得以本處志工之名義，擅自對外招攬旅遊團體圖利與發表損及本處聲譽之言論。
- 8、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本處，以利訊息之傳遞與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9、配合相關規定填寫繳交所需之資料。

五、服勤排班方式：

由本處公布志工服勤人力需求，志工於期限內向本處解說教育課登錄，俾以排定服勤時間。

- 1、本處解說服務中心：每個月排定下一個月服勤日期。
- 2、本處所轄國家公園：每年排定年度需求。
- 3、依業務需要不定時公布或連絡通知。

六、服勤須知：

- 1、服勤時間：應按排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2、志工為無給職，本處除依規定辦理保險外，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服勤時之交通費及誤餐費。另協助支援本處各項業務，應接受本處之指導及遵守有關規定。
- 3、服勤或支援本處各項業務及活動時，應穿著配戴本處所發給之證件及制服配件。
- 4、服勤時服務態度要誠懇、親切有禮，禁止私自攜伴或寵物。
- 5、志工服勤後應詳填並於七日內繳回服勤紀錄表，以完成服勤程序。
- 6、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必須繳回識別證，服務滿一年者得申請核發服勤證明。
- 7、年度服勤時數之計算期，正式志工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習志工教育訓練合格後，開始實習及正式服勤未滿一年者，其服勤時數併入隔年計算。另實習6個月期間，亦得支領補助費。
- 8、志工支援本處或本處同意協助安排之勤務，始列入服勤紀錄，餘均不列入。
- 9、志工應按時抵達服勤地點，並於指定地點簽到、退，遲到30分鐘以上者，當日服勤時數減半計算；已登記服勤而臨時情況無法服勤者，應於服勤日3天前告知本處，以便安排代班事宜。若因有不可抗拒之緊急情事而未能到勤且未能覓妥代理人者，需立即告知本處，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 10、志工服勤前請注意氣象報告，遇有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安全考量，請先勿前往，並應逕洽本處或隨時注意本處通知。

七、服勤記錄方式：

- 1、服勤紀錄以小時登記，並得視狀況增減。
- 2、支援協助國家公園相關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等活動，依實際服勤時間給予服勤時數。
- 3、參加本處舉辦志工年會及分區會議每次給予 4 小時服勤時數。
- 4、參與本處各項編輯或教案、教具等製作工作，依實際時數列計，並得支領補助。
- 5、未列之協助本處事項，則依實際時數列計，如協助業務難以依實際時數列計者，則依本處核定之時數列計，並均得支領補助。
- 6、其他重大貢獻或違失者事項，提交志工考評會議加計或扣減服勤時數。

八、考核及步驟：

志工考評會由本處及志工代表，5 至 11 人組成（其中志工代表參加至少應有 1/3），每年年初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職掌志工資格評鑑（含取得、終止及恢復等）與重大獎懲案審查，採多數表決方式審理。

- 1、服勤時數每月由解說課彙集志工服勤簽到表統計。
- 2、志工應於服勤次月主動上網查詢服勤紀錄是否有誤。
- 3、本處每年年底於網站公布服勤時數之詳細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發），由各志工再行確認，有誤者應於本處限期內提出，逾期將不再受理修正。
- 4、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列舉具體事實推薦，年初由志工考評會議決之。
- 5、考核結算日期為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服勤時數未達標準者，於本處網站公佈並另以書面通知，有疑異者得於公佈後 30 天內提出申覆。
- 7、未於規定期限（自公布後 30 天）內申覆者，本處將以書面通知辦理停權或終止資格之處分。

九、績優獎勵方式：

本處對於服務績優志工除以公開方式予以表揚外，並視狀況頒給獎品（金）予以鼓勵，同時並設有下列榮譽獎章授予服務績優者。

- 1、銅勳獎章：服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 160 小時（含）以上者。
- 2、銀勳獎章：服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含）以上者。
- 3、金勳獎章：服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 320 小時（含）以上者。
- 4、海洋獎章：享本處志工最高之榮譽，並不再列入年終服勤時數考核。
 - (1) 曾經 3 次獲頒金勳獎章，且服勤表現優異，足堪志工模範者。
 - (2) 對本處業務有特殊重大貢獻，經簽奉處長核准者。

十、資格保留：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最晚應於1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資格保留期滿前一個月，並應向本處申請恢復資格，否則視為棄權自然終止資格：

- 1、服義務兵役。
- 2、懷孕、分娩、養育兩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亦可申請）。
- 3、因公出國者。
- 4、因重病無法服勤。
- 5、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

十一、有下列情形者，本處以書面通知，並停止其第三點 5-8 項之權利(停權規定)：

- 1、年終考核服勤時數累計未達 40 小時者。
- 2、申請資格保留者。
- 3、其他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停權者。

十二、於停權次年內未再有第十一點所述之情形者，本處以書面通知恢復其志工權利。

十三、終止資格：

志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後得終止其志工之資格，於本處網站公布並以書面通知，未於規定期限（自公布後 30 天）內申覆者，本處以書面通知終止資格之處分。

- 1、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 40 小時連續二年者
- 2、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以上者。
- 3、假藉本處名義私自在外活動，或招攬旅遊團體圖利者。
- 4、私自向旅客收取服務費用者。
- 5、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者。
- 6、違反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公告禁止事項及本處相關規定者。
- 7、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有損本處之聲譽並經查屬實。
- 8、身亡或其他重大缺失者。

十四、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